縣(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00縣(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市;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 (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 00 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